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垠鈐
訴訟代理人　張婉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雅玲即饕客食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 年2 月至同年4 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生鮮食材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惟被告均未付款，迄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14 元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01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統計表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

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

㈡又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及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172,014 元，於法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原告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應屬給付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 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於108 年1 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從而，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8 年1 月28日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2,014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
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